

政府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

采购项目编号：XJHB-2024-008

采购人：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4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程序.....	15
16.磋商程序.....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7.磋商小组	15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9
七、成交	20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1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十、询问或质疑	22
24. 询问	22
25. 质疑	22
十一、处罚	22
26. 处罚情形	22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三、其他	23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1
格式 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2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33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36
投标报价明细表	37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 10: 商务资信文件	39
格式 11: 项目实施方案	40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2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3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44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昭苏县 2023 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 2023 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B-2024-008

项目名称：昭苏县 2023 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61000；

最高限价（元）：1161000。

采购需求：370 亩春油菜试验示范田种植，包括种质资源引进、土地流转、人工劳务及相关生产资料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 370 亩以上（含 370 亩）达到标准、规格和数量的种植基地，提供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6: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6: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投标人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0999-6022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写字楼 11 楼

联系人：曹赫

联系方式：137791025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
2	招标项目编号	XJHB-2024-008
3	招标人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161000元
8	最高限价	1161000元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制造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供应商须持有370亩以上（含370亩）达到标准、规格和数量的种植基地，提供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小写：¥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 4021 2010 1098 32808</p> <p>注明款项用途：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磋商保证金。</p>
13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上磋商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评审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二套。</p>
17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 1、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见附件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p>(8) 供应商须持有370亩以上（含370亩）达到标准、规格和数量的种植基地，提供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说明：上述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p>
2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30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合同中约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厚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种植试验田等相关服务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竞争性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开标一览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商务资信文件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磋商程序

16.磋商程序

16.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6.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凭据 ； 2、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的 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有符合要求的种植基地	提供有效的土地承包合同（370亩以上（含370亩）达到标准、规格和数量的种植基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8.2.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11.1款（1） - （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

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15%)×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人近3年类似业绩	5分	近3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2.5分，共5分，得分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分	评审小组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列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人员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注：相应证明材料（专业人员用工合同）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	2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提供评分索引表）；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验收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满分为8分。

			2、服务承诺函切实可行得2分。
技术部分 63分	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根据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状况，技术大纲完善、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步骤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规范程度打分，优得 10-8分，良得7-4分，差得3-0分。
		5分	2、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具体措施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根据其内容完整性、专业程度及保障程度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5分	3、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技术能力、职责分工），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及专业程度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5分	4、在服务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专业程度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5分	5、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本地情况提出合理的项目时间节点，内容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得15~11分；具备部分可操作性，得10~6分；可操作性差得5~0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且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量化打分得10-0分
增值服务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针对性的特色增值服务，每承诺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8%
100—500	0.84%
500—1000	0.62%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17%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8\% = 1.58\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4\% = 3.36\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62\% = 3.1\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8 + 3.36 + 3.1 = 8.04\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成果交付：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3)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项目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报价”为总价。应包括：油菜品种实验种植、收获、出具试验报告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障措施；
- （三）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四）增值服务；
- （五）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的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推广），属于 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优质、高产高效春油菜新品种引进、鉴定、筛选

实施内容

（1）优质春油菜新品种引进、鉴定

引进春油菜新品种 12 份，在昭苏县进行扩繁、适应性鉴定和筛选。同时对抗倒伏能力、抗病性、生育期等指标进行田间鉴定，收获后对所有品种进行品质分析。通过品质分析筛选出高产优质春油菜品种及该品种适宜种植的区域。

（2）优质高芥酸新品种引进、鉴定

引进高芥酸春油菜品种 12 份，在昭苏县进行扩繁、适应性鉴定和筛选；并对抗倒伏能力、抗病性、生育期等指标进行田间鉴定，收获后对所有品种进行品质分析。通过品质分析筛选出芥酸含量高的春油菜品种及该品种适应种植的区域。

（3）优质高产高效春油菜品种比较试验

引进优质高产 38 个春油菜品种（系）在昭苏县进行品种比较试验，小区面积 $2 \times 5 = 10\text{m}^2$, 10 行区，行距 20cm，三次重复，随机区组排列，播种量 9 万粒/亩。并进行产量、抗倒伏能力、抗病性、生育期等田间鉴定，收获后对所有品种进行品质分析。通过

品质分析及产量鉴定筛选出适应区域种植的优质、高产春油菜品种，并针对该品种、该区域进行丰产优质栽培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

以上三项内容需耕地 30 亩。

（二）优质高产高效春油菜新品种展示、高产创建

实施内容

一是在昭苏县开展 10 品种展示，每个品种 34 亩，采用当地先进栽培管理措施；二是针对以上品种在春油菜区进行新品种示范、推广、高产创建，研究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三）昭苏县春油菜品质区划分析

实施内容

在昭苏县不同春油菜种植区进行多年多点采样和品质分析，并结合品种比较试验、品种展示、高产创建等品质分析数据，对昭苏春油菜品质区划进行全面剖析。探索我县春油菜品质形成的优势与劣势。

（四）昭苏县春油菜产业化体系建立报告

实施内容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与制种企业昭苏县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生产加工龙头企

业昭苏县草原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座谈、协商，达成合作共识。三家单位分别结合各自业务所涉领域及优势，针对昭苏县优质春油菜产业发展进行了详细职能分工与合作，初步建成育、繁、推、加、销一体化油菜产业化体系，形成科研、推广、加工良性循环，加快昭苏县优质春油菜产业化发展步伐。

（五）其他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